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2011 年 8 月 26 日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

公司董事长王志华先生、总经理綦守荣先生、财务总监周庆安先生、财务部经理杨林女士对本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2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三章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4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7
第六章	重要事项	8
第七章	财务会计报告	14
第八章	备查文件	77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GOLDEN HORSE TOURISM GROUP STOCK CO.,LTD

英文简称：Golden Horse CO.,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志华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广洲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姜周

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旅游大厦四层

联系电话：(0768)2268969

传真电话：(0768)2297613

电子信箱：lnkk@luneng.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永护路口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旅游大厦四层

邮政编码：521011

公司证券部电子信箱：lnkk@luneng.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金马 股票代码：000602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登记日期：1993 年 4 月 8 日

地 点：广东省潮州市永护路口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00000025888

税务登记号码：

国 税：445101282277349

地 税：445101282277349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调整后）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年度期末增减 （%）	上年度期末（调整前）
总资产（元）	856,495,333.63	2,019,894,140.98	-57.60%	2,019,894,14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11,200,740.09	374,411,393.98	36.53%	374,411,393.98
股本（股）	150,750,000.00	150,750,000.00	0.00%	150,75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9	2.48	36.69%	2.48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调整后）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元）	455,017,925.65	543,066,483.22	-16.21%	543,066,483.22
营业利润（元）	-38,902,702.88	-101,138,791.95	61.54%	-101,138,791.95
利润总额（元）	-34,418,855.62	-97,899,903.36	64.84%	-97,899,90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98,891.28	-35,990,627.44	85.00%	-130,355,56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900,719.37	-29,135,446.49	35.13%	-133,122,26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4	83.33%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4	83.33%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9.39%	7.94%	-3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10.15%	4.97%	-4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09,774.08	-38,049,695.95	13.51%	-38,049,695.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25	12.00%	-0.25

注1：2010年7月14日，财政部下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其中第六条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根据该规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2010年度发生的超额亏损按40%比例承担，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已对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该规定对2010年年度数据没有影响，对2010年1-6月报表中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有影响，其他数据无影响。

2、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的金額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08,312.75	出售眉山启明星股权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6,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52.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90,331.92	
合计	13,501,828.09	-

3 按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

项目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8,891.28	-1.45%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00,719.37	-5.18%	-0.13	-0.13

第三章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总数没有发生变化。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份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8,000	1.09%						1,638,000	1.0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638,000	1.09%						1,638,000	1.0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38,000	1.09%						1,638,000	1.0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112,000	98.91%						149,112,000	98.91%
1、人民币普通股	149,112,000	98.91%						149,112,000	98.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0,750,000	100.00%						150,750,000	100.00%

其中:限售股份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奉安投资发展公司	1,365,000	0	0	1,365,000	股改限售	偿还垫付对价后
潮州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	273,000	0	0	273,000	股改限售	偿还垫付对价后
合计	1,638,000	0	0	1,638,000	—	—

二、股东情况介绍

1.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的股东总户数为8211户。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无持股情况。

2.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8,21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63%	44,661,098	0	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	5,145,663	0	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3,011,606	0	0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2,059,246	0	0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891,816	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858,150	0	0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649,631	0	0
中国工商银行—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546,034	0	0
深圳市奉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365,000	1,365,000	0
北京百利创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215,518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44,661,0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45,663		人民币普通股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1,606		人民币普通股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59,24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1,8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8,150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1,649,6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6,034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百利创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5,518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中汇利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78,97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详。				

3.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时间	限售原因
1	深圳市奉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65,000	2006年12月19日	股改限售,未支付股改对价
2	潮州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	273,000	2006年12月19日	股改限售,未支付股改对价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175亿元；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法定代表人：徐鹏；经营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建筑业。

2) 公司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王志华	董事长	0	0	0	0	
綦守荣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孙红旗	董事	0	0	0	0	
陈刚	董事	0	0	0	0	
李惠波	董事	0	0	0	0	
孙晔	董事	0	0	0	0	
李玉明	独立董事	0	0	0	0	
张圣平	独立董事	0	0	0	0	
杨金英	独立董事	0	0	0	0	
徐义公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刘军平	监事	0	0	0	0	
姜周	职工监事	0	0	0	0	
潘广洲	副总经理董秘	0	0	0	0	
徐同德	副总经理	0	0	0	0	
周庆安	财务总监	0	0	0	0	

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持有本公司股份。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发生了变动。

201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董事会换届议案》、《公司监事会换届议案》，王志华先生、李玉明先生、张圣平先生、杨金英女士、綦守荣先生、李惠波先生、孙红旗先生、陈刚先生、孙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玉明先生、张圣平先生、杨金英女士为独立董事。徐义公先生、刘军平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姜周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一次董事会，选举王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綦守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潘广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潘广洲先生、徐同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庆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姜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一次监事会，选举徐义公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1、公司的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出售给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90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净值为依据，确定为 2571.272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函【2011】11 号”公函，本公司上述资产重组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2011 年 6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1]2012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据此将 2011 年 6 月 30 日确定为上述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割日，由此发生合并范围变更，并于 2011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不再合并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只合并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由于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在合并报表中的持续巨额亏损，净资产低于零。根据相关股权处置协议，对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定价基准日（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股权处置实际交割日（2011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损益约定，即过渡期的经营亏损全部由受让方晋北铝业承担的损益安排，本公司因此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将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过渡期原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超额亏损金额 14,218.82 万元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转让价格与其定价基准日净资产的差额 1,170.83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因合并范围变更，本报告期增加投资收益 1,170.83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4,218.82 万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19,227.57 万元。

2、报告期经营情况分析

本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信息网络及通信服务业；电解铝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服务业务平稳发展，公司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人才优势、技术优势，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保证了公司通信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上半年通信网络业务保持了较好的赢利水平。

2011 年上半年，公司电解铝业务依然很困难，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上半年部分电解槽处于停产状态。受行业产能过剩、成本较高的影响，报告期内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亏损 8932 万元。致使本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出现较大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501.79 万元，同比下降 16.2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98,891.28 元。

二、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解铝行业	36,589.85	41,897.24	-14.51%	-19.29%	-23.32%	6.02%
通信服务业	8,580.25	2,516.89	70.67%	-0.56%	24.11%	-5.8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电解铝	36,589.85	41,897.24	-14.51%	-19.29%	-23.32%	6.02%
通信服务	8,580.25	2,516.89	70.67%	-0.56%	24.11%	-5.83%

2、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四川地区	36,589.85	-19.29%
山东地区	8,580.25	-0.56%

3、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赢利能力没有明显的变化情况。

4、经营中的问题、困难和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信息通信服务和电解铝生产业务。公司的信息通信业务属于专网服务，客户比较稳定，但难以扩大市场。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不断调整经营策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在继续扩大原有用户规模的同时，拓宽市场业务范围，开辟新的用户市场，力争在保持原有用户的业务规模的基础上，不断为用户提供新的业务服务。公司的电解铝业务面临很大的困难，出现较大亏损，公司积极跟踪市场变化，通过长期协议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通过强化管理，降低成本，减少亏损。

2011年6月30日，按照重组方案的有关协议，公司将持有的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40%股权过户到了山西鲁能晋北铝业公司名下，公司不再从事电解铝业务。

三、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公司的治理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二、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出售给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90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净值为依据，确定为 2571.272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函【2011】11 号”公函，本公司上述资产重组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2011 年 6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1]2012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工商登记变更。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担保事项。

3. 报告期内新发生的委托理财累计金额为 0 元，委托理财余额为 0 元，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为 0 元。

三、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情况。2011 年半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报告期内发生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出售给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90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净值为依据，确定为 2571.272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6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1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工商登记变更。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采购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货物名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	-----	-------	---------

	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	104,743,106.91	100	10,768,081.47	3.13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阳极	40,766,412.35	100	80,780,298.68	100
合 计					

2、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货物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残极			1,428,196.04	100
合 计				1,428,196.04	100

3、提供专用通信线路及网络服务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66,584,043.06	77.60	56,731,902.69	65.75
山东鲁能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1,956,240.35	2.28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4.1 本公司原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2007 年以委托贷款方式从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借入 400,000,000.00 元,其中 2007 年 1 月 30 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支行借入 200,000,000.00 元,合同期限一年,年利率为 7.524%,后双方协商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利率变更为 6.3%,此笔借款已于 2008 年到期后展期一年,2009 年到期后展期一年,2010 年到期后展期一年,但展期合同均尚未签订;2008 年 6 月 29 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借入 200,000,000.00 元,合同期限一年,年利率为 8.295%,后双方协商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利率变更为 6.3%,此笔借款已于 2009 年到期后按原利率展期一年,2010 年到期后展期一年,但展期合同均尚未签订。另外,2009 年 8 月,与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转成委托贷款,其中 2009 年 8 月 27 日转 200,000,000.00 元,合同期限半年,年利率为 5.625%,2010 年到期后展期,但合同尚未签订;2009 年 8 月 28 日转 230,000,000.00 元,合同期限半年,年利率为 5.625%,2010 年到期后展期,但合同尚未签订。本期新增贷款 150,000,000.00 元系鲁能集团通过英大信托委贷给本公司,合同期限一年,年利率为 6.99%。上述关联方借款本年 1-6 月发生借款利息 29,330,955.51 元。

4.2 本公司原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每年支付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资产使用费,共同资产范围为:调度控制中心、公共土地、广场、围墙及安防设施、绿化、道路及照明、综合管网、后勤生活设施、供电车间主控楼、工艺车库、中间通道及槽大修车间、铸造车间、铝锭堆场、鲜滩站站改还建设施等由乙方建设且经双方确认的共用资产。本年 1-6

月支付 368.868 万元。

本公司原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每年向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管理综合服务费，管理服务内容包括：开槽技术人员支持、电解厂房地面及屋顶清扫、后勤及洗浴服务、保安、道路清扫、绿化、消防、直购电采购、生产管理及调度等服务。本年 1-6 月支付 327.72 万元。

4.3 本公司原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每年支付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产品化验、设备、检修、运输等委托管理维护费用，主要范围为对本公司原材料、电解质、电解铝液等的化验分析和厂内及周边的环境检测，对本公司电解车间内电解槽、天车、槽控机等所有工艺设备及构建筑物、电解烟气净化系统设备及建构筑物、供电系统设备及建构筑物进行委托管理维修，将本公司阳极车、叉车、平板货车、升降车等工艺车辆交由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使用及维护。本年 1-6 月支付 682.45 万元。

4.4 股权转让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出售给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90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净值为依据，确定为 2571.272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6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1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工商登记变更。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5.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其所属公司	7,400,316.96		12,658,105.23	
山东电力集团及所属公司	36,348,877.53		13,872,614.20	
合计	43,749,194.49		26,530,719.43	
应收票据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0.00	
合计			1,380,000.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5,712,720.00			
山东电力集团及所属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6,000.00
合计	26,072,720.00		480,000.00	6,000.00

5.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93,397,972.66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37,289.50
合计		305,635,262.16
其他应付款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6,629,106.76
合计		66,629,106.76

注：本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往来期末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所致。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我们检查，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经过检查确认：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应收帐款 6982.19 万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无持股 5%以上股东自愿追加延长股份限售期、设定或提高最低减持价格等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九、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十、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

十二、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 年 01 月 06 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山东潍坊投资者	询问：2010 年是不是亏损？答复：请注意看公司的有关公告。
2011 年 01 月 31 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黑龙江投资者	询问公司 2010 年业绩情况。答复：公司已发布了业绩预告，请查看。
2011 年 02 月 22 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上海投资者	询问：重组批文什么时候能拿到？答复：这个时间不确定。
2011 年 03 月 07 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贵阳投资者	询问：重组批文什么时候能拿到？答复：这个时间不确定。
2011 年 03 月 31 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北京投资者	询问：重组进展。答复：已获得有条件通过，还没拿到核准文件。
2011 年 04 月 12 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北京、江苏投资者	询问重组进展到情况。答复：正常进行，请注意看公司公告。
2011 年 04 月 22 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北京投资者	询问重组进展到情况。答复：正常进行，请注意看公司公告。
2011 年 05 月 17 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南京投资者	询问重组进展到情况。答复：正常进行，请注意看公司公告。

2011 年 05 月 26 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江苏投资者	询问：什么时候能拿到批文？答复：时间不确定。
2011 年 06 月 29 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上海投资者	询问重组进展到情况。答复：收到了核准文件，请查看公告。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12 号）及《关于核准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13 号）。

公司按照核准文件的要求，积极办理有关资产过户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目前，已完成涉及资产的过户工作，新增发行的 353824149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办理了股份限售手续，山东鲁能集团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 44661098 股无限售流通股也办理了股份限售手续，山东鲁能集团公司持有的上述全部股份自本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出售给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90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净值为依据，确定为 2571.272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函【2011】11 号”公函，本公司上述资产重组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2011 年 6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1]2012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据此将 2010 年 6 月 30 日确定为上述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割日，由此发生合并范围变更，并于 2011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不再合并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只合并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因合并范围变更，本报告期增加投资收益 1,170.83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4,218.82 万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19,227.57 万元。

十五、报告期内已披露的重要事项信息索引。

序号	重要事项	披露日期
1	201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2011.1.25
2	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2011.1.29

3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 2. 17
4	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 2. 17
5	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1. 2. 17
6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1. 2. 17
7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 2. 17
8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提示性公告	2011. 2. 17
9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 3. 11
10	2011 年 1 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2011. 4. 13
11	2011 年 1 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011. 4. 28
1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1. 5. 10
13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2011. 6. 17
14	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 6. 28
15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 6. 28
16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1. 6. 29
17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2011. 6. 29

上述公告分别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第七章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会计报表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8,648,678.28	27,739,589.60	771,617,723.10	30,397,92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992,480.31	
应收账款	48,264,367.55		52,915,690.06	
预付款项	19,168,138.00	13,590,000.00	24,438,148.12	13,000,000.00
应收利息			4,553,450.00	
应收股利	8,834,850.00		8,834,850.00	
其他应收款	26,159,606.26	25,735,720.00	1,193,224.52	
存货	4,327,670.14		152,663,72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5,403,310.23	67,065,309.60	1,067,209,286.66	43,397,921.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095,482.82	97,913,376.61	21,095,482.82	123,626,096.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530,766.52	77,877.06	919,354,148.54	75,613.8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769,448.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774.06		465,77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92,023.40	97,991,253.67	952,684,854.32	123,701,710.45
资产总计	856,495,333.63	165,056,563.27	2,019,894,140.98	167,099,631.54

法定代表人：王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林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9,914,233.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218,428.06		417,482,658.22	
预收款项	1,620.00		489,067.85	
应付职工薪酬	9,113,854.05	-27,797.74	10,111,190.77	2,366.39
应交税费	13,518,625.71	367,717.03	13,811,475.35	367,679.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8,250.00	68,250.00	68,250.00	68,250.00
其他应付款	12,867,077.33	12,315,498.92	87,238,515.10	12,095,498.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787,855.15	12,723,668.21	1,509,115,390.53	12,533,794.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7,787,855.15	12,723,668.21	1,509,115,390.53	12,533,794.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750,000.00	150,750,000.00	150,750,000.00	150,750,000.00
资本公积	142,217,183.00		28,945.61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9,029,292.16	9,029,292.16	9,029,292.16	9,029,292.16
未分配利润	209,204,264.93	-7,446,397.10	214,603,156.21	-5,213,45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200,740.09	152,332,895.06	374,411,393.98	154,565,836.70
少数股东权益	287,506,738.39		136,367,35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707,478.48	152,332,895.06	510,778,750.45	154,565,83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6,495,333.63	165,056,563.27	2,019,894,140.98	167,099,631.54

法定代表人：王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林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455,017,925.65		543,066,483.22	
减：营业成本	445,057,536.97		568,581,538.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5,779.65		2,765,944.03	
销售费用	2,830,439.07		2,652,711.36	
管理费用	29,238,634.95	2,295,151.61	41,509,984.96	1,603,765.43
财务费用	27,044,817.23	-62,209.97	20,361,728.22	-81,754.79
资产减值损失	-1,198,266.59		8,333,368.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1,708,312.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8,902,702.88	-2,232,941.64	-101,138,791.95	-1,522,010.64
加：营业外收入	4,506,800.00		3,263,750.09	
减：营业外支出	22,952.74		24,86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4,418,855.62	-2,232,941.64	-97,899,903.36	-1,522,010.64
减：所得税费用	12,116,398.96		15,189,286.94	
四、净利润	-46,535,254.58	-2,232,941.64	-113,089,190.30	-1,522,01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8,891.28	-2,232,941.64	-35,990,627.44	-1,522,010.64
少数股东损益	-41,136,363.30		-77,098,562.86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535,254.58	-2,232,941.64	-113,089,190.30	-1,522,01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8,891.28	-2,232,941.64	-35,990,627.44	-1,522,010.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36,363.30		-77,098,562.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24	

法定代表人：王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林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331,170.53		375,376,722.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5,909.32	72,786.17	24,954,629.84	5,012,32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27,079.85	72,786.17	400,331,352.80	5,012,323.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745,735.74		359,421,38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28,261.58	243,883.05	25,757,941.14	181,45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39,668.51	5,157.70	30,972,191.36	4,75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3,188.10	1,878,626.91	22,229,536.09	3,990,74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936,853.93	2,127,667.66	438,381,048.75	4,176,95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9,774.08	-2,054,881.49	-38,049,695.95	835,36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0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532,215.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32,215.28			49,0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4,320.79	13,450.00	3,321,429.18	14,3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561,69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0	590,000.00	-39,546,72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4,320.79	603,450.00	-20,663,602.51	14,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6,536.07	-603,450.00	20,663,602.51	49,005,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2,734.67		2,650,978.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34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2,734.67		203,081,32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2,734.67		-3,081,32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69,044.82	-2,658,331.49	-20,467,417.44	49,841,06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617,723.10	30,397,921.09	673,456,929.38	3,151,54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648,678.28	27,739,589.60	652,989,511.94	52,992,614.86

法定代表人：王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编制单位：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750,000.00	28,945.61		9,029,292.16	214,603,156.21	136,367,356.47	510,778,75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750,000.00	28,945.61		9,029,292.16	214,603,156.21	136,367,356.47	510,778,75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188,237.39			-5,398,891.28	151,139,381.92	287,928,728.03
（一）净利润					-5,398,891.28	-41,136,363.30	-46,535,254.5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98,891.28	-41,136,363.30	-46,535,254.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275,745.22	192,275,745.2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2,275,745.22	192,275,745.2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2,188,237.39					142,188,237.3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2,188,237.39					142,188,237.3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750,000.00	142,217,183.00		9,029,292.16	209,204,264.93	287,506,738.39	798,707,478.48

法定代表人：王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编制单位：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750,000.00	28,945.61		9,029,292.16	241,445,717.50	216,591,336.93	617,845,29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750,000.00	28,945.61		9,029,292.16	241,445,717.50	216,591,336.93	617,845,292.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42,561.29	-80,223,980.46	-107,066,541.75
（一）净利润					-26,842,561.29	-88,047,617.48	-114,890,178.7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842,561.29	-88,047,617.48	-114,890,178.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23,637.02	7,823,637.0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7,823,637.02	7,823,637.02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750,000.00	28,945.61		9,029,292.16	214,603,156.21	136,367,356.47	510,778,750.45

法定代表人：王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750,000.00			9,029,292.16	-5,213,455.46		154,565,83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750,000.00			9,029,292.16	-5,213,455.46		154,565,836.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2,941.64		-2,232,941.64
（一）净利润					-2,232,941.64		-2,232,941.6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32,941.64		-2,232,941.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750,000.00			9,029,292.16	-7,446,397.10		152,332,895.06

法定代表人：王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750,000.00			9,029,292.16	7,485,956.39		167,265,24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750,000.00			9,029,292.16	7,485,956.39		167,265,248.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99,411.85		-12,699,411.85
（一）净利润					-12,699,411.85		-12,699,411.8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699,411.85		-12,699,411.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750,000.00			9,029,292.16	-5,213,455.46		154,565,836.70

法定代表人：王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林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 1 月 1 日 -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或“本公司”、“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7 日经广东省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132 号”文批准设立,于 1993 年 4 月 8 日在广东省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2822773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整(RMB3800 万元)。

1996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133 号和 134 号文批准,本公司以每股 7.38 元的价格向社会公众溢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5100 万股。本次发行内部职工股不占发行上市额度。经深交所深证发[1996]239 号《上市通知书》,本公司股票于 1996 年 8 月 19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1996 年 9 月 10 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5100 万元)。

本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当时 5100 万股本为基数,对截止 1995 年末的可供分配利润,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陆仟陆佰叁拾万元整(RMB6630 万元)。

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21 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当时 6630 万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4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于 1997 年 8 月 8 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仟贰佰捌拾贰万元整(RMB9282 万元)。

本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13 日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粤证监发(1997)52 号”文件初审同意,于 1998 年 1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1998)13 号”文件批复,并于 1998 年 6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截止 1996 年 8 月 19 日的 5100 万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3 的比例配售新股,共配售新股 768 万股(社会法人股股东放弃本次配股,共计 762 万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壹亿零伍拾万元整(RMB10050 万元)。

2001 年 8 月,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发展”)通过受让深圳市东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后,

合计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1,8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1%，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鲁能发展于 2001 年 12 月对本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由旅游服务变更为通信服务。并重新领取注册号为 44510010008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经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本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50 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按 10: 2 的比例派送红股，并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同时按 10: 3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壹亿伍仟零柒拾伍万元（15075 万元），并于 2004 年 9 月 2 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接到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矿业”）的通知，鲁能矿业通过受让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颐和健康顾问中心、北京中瑞兴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880.15 万股法人股后，合计持有本公司法人股股份 3,627.87 万股，持股比例达到 24.07%，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05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本公司依据股权分置改革的股权变更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由非流通股股东按照 10: 3 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股份对价，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鲁能矿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 3,627.87 万股变更为 2,791.47 万股，持股比例由 24.07% 变更为 18.52%；第二大股东鲁能发展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 3,572.28 万股变更为 2,698.35 万股，持股比例由 23.70% 变更为 17.90%。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保持不变，仍为 15,075.00 万股。

2006 年，本公司控股股东鲁能矿业的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发生股权变更，其原股东中国水电工会山东电力委员会将持有的鲁能集团 31.52% 的股份转让给首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能物业公司等 46 家股东将持有的鲁能集团 60.09% 的股份转让给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 28 日，经鲁能集团 2006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决定，鲁能集团的注册资本金由 357,654.00 万元增加至 729,400.00 万元，其中，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增资 203,003.65 万元，占增资后的 57.29%。鲁能集团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通过鲁能集团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5,489.82 万股，持股比例 36.42%（其中：鲁能集团子公司鲁能矿业持股 2,791.47 万股，持股比例 18.52%；鲁能集团子公司鲁能发展持股 2,698.34 万股，持股比例 17.90%）。由此，本公司当时的实际控制人成为自然人赵兴银。

2008年1月10日-25日,鲁能发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股票750万股。2008年1月28日,鲁能矿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股票280万股。上述减持后,鲁能矿业持有本公司股票2,511.47万股,持股比例变为16.66%,仍为第一大股东。鲁能发展持有本公司股票1,948.35万股,持股比例变为12.92%。2008年1月28日,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鲁能发展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62,940股,鲁能发展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变为1,954.64万股,持股比例变为12.97%。

2008年2月4日,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鲁能物业公司与北京国源联合公司就受让北京国源联合公司持有的鲁能集团的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中国水电工会山东电力工会委员会与首大能源公司就受让首大能源公司持有的鲁能集团的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至2008年3月14日,股权转让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鲁能集团77.14%的股权。2008年6月20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收购山东鲁能物业公司、山东鲁电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拓能投资有限公司、山东丰汇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工会山东电力工会委员会等5家公司持有的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22.8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鲁能集团100%的股权。

鲁能集团持有鲁能矿业的股权比例为90.29%,持有鲁能发展的股权比例为89.73%。鲁能矿业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16.66%,鲁能发展持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2.97%。故鲁能集团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9.63%的股份。由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家电网公司。

2009年12月7日,鲁能集团与鲁能矿业和鲁能发展分别签署《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书》,协议约定鲁能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受让鲁能矿业和鲁能发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0年1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于下发《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0号)文件,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划转协议。2010年2月10日,上述股权划转完成过户手续,鲁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29.63%的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国家电网公司。

于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5,075万股,详见本附注股本项目注释。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通信及信息网络、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系统的产品开发、经营,系统设计、集成、增值服务;开展ISP、ICP、ASP业

务；IT 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本公司当前注册地（住所）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永护路口。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

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8“长期股权投资”。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人民币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结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对债务方现金流量和财务状况等相关信息的分析，按照应收款项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应收款项账龄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账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账龄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4 年	80	80
4-5 年	90	9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电解铝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氧化铝、阳极碳块等原材料；铝水、铝锭等产成品；电解铝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通信网络服务过程中储备的信息网络设备等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电解铝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氧化铝、阳极碳块等原材料以及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铝水、铝锭等产成品成本主要为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消耗成本、人工成本、电力能源动力消耗成本、折旧成本等，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信息网络设备等库存商品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

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5	3.17-19.00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0
运输设备	6-10	5	9.50-15.83
通讯线路及设备	10	5	9.50
自动化控制设备、信息设备及仪器仪表	5-8	5	11.88-19.00
电子设备	5-10	5	9.50-19.00
生产管理用工具	7	5	13.57
其他设备	5-20	5	4.75-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

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

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15、收入

（1）电解铝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电解铝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电解铝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信息网络设备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将已售信息网络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信息网络设备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信息网络设备销售收入的实现。

(3) 通信服务收入

本公司通信服务收入主要是指向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及其他发电企业提供电力通信服务。

本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电力通信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劳务完工进度并按照相关服务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通信服务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通信服务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收入处理。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 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

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有关收入确认的判断和金融工具分类等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2）估计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①非流动资产减值(除金融资产及商誉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

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② 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折旧由本公司管理层决定。这项会计估计是基于在固定资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预计损耗。损耗情况会随固定资产的技术更改产生重大变化。当使用年限与原先估计的可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会对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固定资产的净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本公司在任何减值迹象产生时对固定资产进行测试以判断其是否发生减值。根据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根据现有经验进行测试所合理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重大调整。

③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由管理层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程度进行判断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④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于每年年末对单个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

⑤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说明的税收优惠情况。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济南鲁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济南市	通信服务	50	通信服务	有限公司	崔旭	86312717-0

(续)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济南鲁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67.44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英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山东济南	电力通信服务	9440	电力通信服务	有限公司	张锦中	26717185-3

(续)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元)
山东英大科技有限公司	9,791.34		62	62	是	279,962,684.22
合计	9,791.34					279,962,684.22

(续)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元)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山东英大科技有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鲁能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控股	济南市	网络服务	5000	网络服务	有限公司	吕强	723261335

(续)

金额单位: 万元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元)
鲁能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4,299.33		85	85	是	7,544,054.17
合计	4,299.33					7,544,054.17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以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出售给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90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净值为依据，确定为 2571.272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6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1 年 6 月 30 日已办理完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据此将 2010 年 6 月 30 日确定为上述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割日，由此发生合并范围变更，并于 2011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不再合并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只合并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①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合并主体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新纳入合并的合并主体。

②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320,459,575.36	-89,328,342.35

4、报告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出售日	处置损益确认方法
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将处置对价减去被处置的股权所对应享有的该子公司定价基准日净资产于本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将拥有的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日为本公司实际丧失对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净资产和财务、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

① 处置价格及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处置价格	25,712,720.00

处置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532,215.28
处置收到的现金净额	<u>-21,532,215.28</u>

② 处置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列示如下：

项目	处置日净资产	上年末净资产
流动资产	239,410,498.91	293,587,222.21
非流动资产	882,249,823.20	911,824,283.58
流动负债	1,442,119,897.47	1,436,542,738.80
非流动负债		
净资产合计	<u>-320,459,575.36</u>	<u>-231,131,233.01</u>

③ 处置损益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
处置价格	25,712,720.00
减：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于定价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4,004,407.25
加：与眉山启明星公司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的金额	
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u>11,708,312.75</u>

④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从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如下：

项目	金额
收入	368,180,967.35
减：成本和费用	463,191,530.65
利润总额	-89,328,342.35
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u>-89,328,342.35</u>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11 年 1 月 1 日 -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指 2010 年 1 月 1 日 - 201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同。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 额	折算 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 额	折算 率	人民币 金额
库存现金：			239,256.67			169,803.35
-人民币	—	—	239,256.67	—	—	169,803.35
银行存款：			708,409,421.61			771,447,919.75
-人民币	—	—	708,409,421.61	—	—	771,447,919.7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	—	
合 计			<u>708,648,678.28</u>			<u>771,447,919.75</u>

2、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0.00		50,992,480.31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0.00		50,992,480.31	

注：1、本报告期期末应收票据大幅减少的原因系合并范围减少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所致。

2、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应收票据贴现或质押情况。

3、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15,504.65	56.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82,084.71	43.28	1,833,221.81	8.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0,097,589.36	100.00	1,833,221.81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680,224.03	46.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46,198.18	53.75	2,610,732.15	8.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5,526,422.21	100.00	2,610,732.15	8.75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660,475.16	87.15	53,029,391.01	95.50
1 至 2 年	3,966,800.00	7.92	26,717.00	0.05
2 至 3 年	2,457,904.20	4.91	2,457,904.20	4.43
3 年以上	12,410.00	0.02	12,410.00	0.02
合 计	50,097,589.36	100.00	55,526,422.21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3,170,515.88		不计提	关联方账款, 无坏账风险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3,131,023.72		不计提	关联方账款, 无坏账风险
临沂供电公司	3,094,400.00		不计提	关联方账款, 无坏账风险
潍坊供电公司	2,873,600.00		不计提	关联方账款, 无坏账风险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2,681,565.05		不计提	关联方账款, 无坏账风险
淄博供电公司	2,440,400.00		不计提	关联方账款, 无坏账风险
日照供电公司	2,084,000.00		不计提	关联方账款, 无坏账风险
青岛供电公司	2,032,800.00		不计提	关联方账款, 无坏账风险
莱芜供电公司	1,901,600.00		不计提	关联方账款, 无坏账风险
滨州供电公司	1,445,600.00		不计提	关联方账款, 无坏账风险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物资配送中心	1,600,000.00		不计提	关联方账款, 无坏账风险
山东鲁能泰山足球学校	1,960,000.00		不计提	关联方账款, 无坏账风险
合计	28,415,504.65			

②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185,053.51	88.48	589,948.01	27,349,166.98	91.63	1,367,458.35
1 至 2 年	26,717.00	0.12	26,717.00	26,717.00	0.09	2,671.70
2 至 3 年	2,457,904.20	11.34	1,228,952.10	2,457,904.20	8.24	1,228,952.10
3 至 4 年	3,800.00	0.02	3,040.00	3,800.00	0.01	3,040.00
5 年以上	8,610.00	0.04	8,610.00	8,610.00	0.03	8,610.00
合计	21,682,084.71	100.00	1,833,221.81	29,846,198.18	100.00	2,610,732.15

(4)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和收回情况。

(5)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发生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6) 本公司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70,515.88	1 年以内	6.33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31,023.72	1 年以内	6.25

临沂供电公司	关联方	3,094,400.00	1 年以内	6.18
潍坊供电公司	关联方	2,873,600.00	1 年以内	5.74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关联方	2,681,565.05	1 年以内	5.35
合 计		<u>14,951,104.65</u>		<u>29.84</u>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68,138.00	32.18	18,604,583.12	76.13
1 至 2 年	13,000,000.00	67.82		
2 至 3 年			5,833,565.00	23.87
3 年以上				
合 计	<u>19,168,138.00</u>	<u>100</u>	<u>24,438,148.12</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财务顾问	13,000,000.00	1 至 2 年	业务未完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	3,283,505.00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四川川大能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684,959.00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山东鲁能人力资源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客户	600,000.00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评估事务所	590,000.00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
合 计		<u>19,158,464.00</u>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收利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4,553,450.00	0.00	4,553,450.00	0.00
合 计	<u>4,553,450.00</u>	<u>0.00</u>	<u>4,553,450.00</u>	<u>0.00</u>

6、应收股利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青岛高科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834,850.00			8,834,850.00		否
合 计	<u>8,834,850.00</u>			<u>8,834,850.00</u>		

注：应收股利系子公司山东英大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联营企业青岛高科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存在减值迹象。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868,197.62	98.88	17,155,477.62	4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7,041.00	1.01	24873.90	5.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593.56	0.11	11,874.40	25.49
合 计	43,351,832.18	100.00	17,192,225.92	39.66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55,477.62	93.08	17,155,477.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5,625.46	6.92	82,400.94	6.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8,431,103.08	100.00	17,237,878.56	93.53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174,887.66	60.38	2,470,945.82	13.41
1 至 2 年	1,243,682.07	2.87	29,868.20	0.16
2 至 3 年	13,593.00	0.03	8,593.00	0.05
3 年以上	15,919,669.45	36.72	15,921,696.06	86.38
合计	43,351,832.18	100.00	18,431,103.08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潮州旅游总公司	14,155,477.62	14,155,477.62	100%	注 1
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注 2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5,712,720.00		不计提	注 3
合 计	42,868,197.62	17,155,477.62		

注1: 应收潮州市旅游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4,155,477.62 元, 系根据 2001 年《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潮州市旅游总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本公司将部分重组时未能剥离的负债及 2001 年 10 月 26 日重组后新发现的但属于重组前的损失确认为应收潮州市旅游总公司的债权, 由于潮州市旅游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差、现金流量不足, 本公司对该笔款项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注2: 应收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应收款, 系支付的诉讼保证金, 账龄已达 5 年以上, 目前诉讼事项已结束, 由于无法合理确定该款项能否收回, 本公司以前年度对该笔款项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注3: 应收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系转让原控股子公司 - 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全额收回。

②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0,167.10	98.43	18,000.00	1,227,263.75	96.21	61,863.16
1至2年				27,894.81	2.19	2,789.48
2至3年						
3至4年				13,593.00	1.07	10,874.40
5年以上	6,873.90	1.57%	6,873.90	6,873.90	0.53	6,873.90
合计	437,041.00	100.00	24,873.90	1,275,625.46	100.00	82,400.94

③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山东鲁能泉城客运出租有限公司	13,593.00	10,874.40	80	逾期时间较长
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回收可能性较小
代垫款项	32,000.56	未计提	未计提	代垫职工款项, 无坏账风险
合计	46,593.56	11,874.40		

(4)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发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转回或收回情况。

(5)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发生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6) 本公司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5,712,720.00	1年以内	59.31

潮州旅游总公司	前股东	14,155,477.62	5 年以上	32.65
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原代理中介 律师	3,000,000.00	5 年以上	6.92
山东鲁能三公招标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0,000.00	1 年以内	0.83
代垫款项	公司职工	32,000.56	1 年以内	0.07
合 计		43,273,791.18		99.82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库存商品	4,327,670.14		4,327,670.14
低值易耗品			
周转材料			
合 计	4,327,670.14		4,327,670.14

(续)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580,211.82	2,125,689.62	98,454,522.20
库存商品	54,708,130.67	1,641,811.94	53,066,318.73
低值易耗品	264,165.03		264,165.03
周转材料	878,714.59		878,714.59
合 计	156,431,222.11	3,767,501.56	152,663,720.55

注：本报告期末存货大幅减少的原因系合并范围减少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原材料	2,125,689.62		2,125,689.62	0.00
库存商品	1,641,811.94		1,641,811.94	0.00
合 计	3,767,501.56		3,767,501.56	0.00

注：存货跌价准备本报告期减少数系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减少的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青岛高科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305,000.00	20,022,071.03		20,022,071.03
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山东鲁能乒乓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73,411.79		73,411.79
合计		55,696,328.02	21,095,482.82		21,095,482.82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青岛高科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6.10%	26.10%			
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24%	2.24%			
山东鲁能乒乓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226,588.21		
合计			226,588.21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67,328,003.28	2,712,905.00	1,134,132,575.03	435,908,333.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0,611,036.90		233,798,026.93	6,813,009.97
机器设备	1,294,043,240.90	2,699,455.00	869,045,297.77	427,697,398.13
运输工具	29,663,028.28		28,486,897.28	1,176,131.00
办公电子设备	3,010,697.20	13,450.00	2,802,353.05	221,794.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6,163,561.92	2,481,452.34	234,077,740.35	404,567,273.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538,613.84	89,069.03	26,186,011.60	4,441,671.27
机器设备	592,016,722.56	2,269,568.62	195,289,432.17	398,996,859.01
运输工具	12,517,151.99	62,452.35	11,638,597.33	941,007.01
办公电子设备	1,091,073.53	60,362.34	963,699.25	187,736.62
三、账面净值合计	931,164,441.36			31,341,059.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0,072,423.06			2,371,338.70
机器设备	702,026,518.34			28,700,539.12
运输工具	17,145,876.29			235,123.99
办公电子设备	1,919,623.67			34,057.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11,810,292.82			11,810,292.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1,810,292.82			11,810,292.82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919,354,148.54			19,530,766.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0,072,423.06			2,371,338.70
机器设备	690,216,225.52			16,890,246.30
运输工具	17,145,876.29			235,123.99

办公电子设备 1,919,623.67 34,057.53

注：本报告期增加折旧额 2,481,452.34 元。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减少数系合并范围减少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所致。

- (2) 本公司无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本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本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本公司无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7) 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1、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024,554.00		13,674,554.00	16,350,000.00
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2,850.00		2,850.00	0.00
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 ERP	1,500,000.00		1,500,000.00	0.00
土地使用权	12,171,704.00		12,171,704.00	0.00
华建机器翻译系统	16,350,000.00			16,350,000.00
二、累计折耗合计	18,255,105.10		1,905,105.10	16,350,000.00
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950.00		950.00	0.00
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 ERP	788,333.21		788,333.21	0.00
土地使用权	1,115,821.89		1,115,821.89	0.00
华建机器翻译系统	16,350,000.00			16,350,000.0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 ERP				
土地使用权				
华建机器翻译系统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769,448.90			0.00
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1,900.00			0.00
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 ERP	711,666.79			0.00
土地使用权	11,055,882.11			0.00
华建机器翻译系统	0.00			0.00

注：本报告期无形资产减少数系合并范围减少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65,774.06	1,863,096.23	465,774.06	1,863,096.23

其中：坏账准备	465,774.06	1,863,096.23	465,774.06	1,863,096.2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465,774.06	1,863,096.23	465,774.06	1,863,096.2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199,232.55	33,789,897.0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6,588.21	226,588.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810,292.82	11,810,292.82
坏账准备	17,162,351.52	17,985,514.47
存货跌价准备		3,767,501.56
可抵扣亏损		380,164,562.24
合 计	29,199,232.55	413,954,459.29

注1：本公司上述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均是因为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而未予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见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附注内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系子公司山东英大科技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因技术进步、设备落后等原因对其通信线路及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是本公司本部重组改制遗留的其他应收款项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详见其他应收款项目附注内容）。本报告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可抵扣亏损减少数系合并范围减少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所致。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坏账准备	19,848,610.71		823,162.98	19,025,447.73
二、存货跌价准备	3,767,501.56		3,767,501.56	0.0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6,588.21			226,588.2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810,292.82			11,810,292.82
合 计	35,652,993.30		4,590,664.54	31,062,328.76

注：本报告期坏帐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数系合并范围减少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所致。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979,914,233.24
合 计		979,914,233.24

注：本报告期末信用借款减少之原因系合并范围减少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所致。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业务款	2,629,341.43	2,792,941.02
应付设备款	4,530,421.55	10,039,505.57
应付工程款	11,503,266.34	50,507,851.46
应付物资款		310,585,838.36
应付劳务款	3,555,398.74	3,164,817.27
应付购电费		33,993,569.98
应付质保金		685,762.93
应付委托运行维护费		4,306,360.69
应付暂估款		1,406,010.94
合计	22,218,428.06	417,482,658.22

注：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所致。

(2) 本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四川大能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9,334,794.45	未到约定付款期	不确定
北京国研数通软件有限公司	652,500.00	产品验收未合格	不确定
大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56,037.10	项目验收未达标， 余款未付	不确定
重庆天极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产品验收未合格	不确定
合计	10,643,331.55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铝水销售收入		203,228.45
预收通信服务款	1,620.00	285,839.40
合计	1,620.00	489,067.85

(2) 预收帐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79,482.62	9,579,482.62	
二、职工福利费		1,682,686.16	1,682,686.16	
三、社会保险费	6,451,477.21	3,221,753.36	3,330,426.20	6,342,804.3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388,155.06	499,320.29	589,130.83	6,298,344.52
2.基本养老保险费	8,639.40	1,773,816.88	1,776,815.69	5,640.59
3.年金缴费	1,398.77	763,392.01	750,715.36	14,075.42
4.失业保险费	25,809.26	184,986.19	186,051.61	24,743.84
5.工伤保险	1,376.98	91.53	1,468.51	
6.生育保险	26,097.74	146.46	26,244.20	
四、住房公积金	4,024.63	603,053.12	602,776.11	4,301.6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55,688.93	428,895.21	1,317,836.10	2,766,748.04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八、其他				
合计	10,111,190.77	15,515,870.47	16,513,207.19	9,113,854.05

1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81,558.69	-5,182,542.58
营业税	1,517,436.53	1,722,363.53
企业所得税	11,489,218.96	16,451,290.75
个人所得税	306,224.08	296,755.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765.91	211,431.95
教育费附加	88,231.60	103,418.06
其他税费	14,307.32	208,758.32
合计	13,518,625.71	13,811,475.35

19、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深圳市奉安投资公司	45,500.00	45,500.00	重组遗留问题
福建麦点广告公司	22,750.00	22,750.00	重组遗留问题
合计	68,250.00	68,250.00	

20、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往来款	12,315,498.92	12,095,498.92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招标中心认证款	206,600.00	343,700.00
应付合同质保金		20,000.00
应付职工代扣代缴款	344,978.41	199,941.49
应付保证金		117,000.00
应付委贷利息		66,629,106.76
应付质保金		4,305,197.50
其他		3,528,070.43
合计	12,867,077.33	87,238,515.10

注：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所致。

(2)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浙江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3,064,160.00	重组根据协议挂账	否
应付并购重组费用	4,150,306.52	并购中介费等	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2,130,815.45	应付深圳登记公司退款	否
合计	9,345,281.97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应付并购重组费用	4,150,306.52	并购中介费等
浙江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3,064,160.00	公司重组时根据协议挂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2,130,815.45	应付深圳登记公司退款
合计	9,345,281.97	

21、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638,000	1.09%						1,638,000	1.0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38,000	1.09%						1,638,000	1.09%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境内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38,000	1.09%						1,638,000	1.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9,112,000	98.91%						149,112,000	98.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9,112,000	98.91%						149,112,000	98.91%
三、股份总数	150,750,000	100.00%						150,750,000	100.00%

2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858.96			858.96
其他资本公积	28,086.65	142,188,237.39		142,216,324.04
合计	28,945.61	142,188,237.39		142,217,183.00

注：本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加系转让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股权所致。由于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在合并报表中的持续巨额亏损，净资产低于零。根据相关股权处置协议，对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定价基准日（2009年10月30日）至股权处置实际交割日（2011年6月30日）的经营损益约定，即过渡期的经营亏损全部由受让方晋北铝业承担的损益安排，本公司因此在2011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将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过渡期原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超额亏损金额增加少数股东权益减少金额，同时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2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029,292.16			9,029,292.1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9,029,292.16			9,029,292.16

24、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4,603,156.2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4,603,156.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8,891.28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204,264.93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451,700,871.04	539,612,991.95
其他业务收入	3,317,054.61	3,453,491.27
营业收入合计	455,017,925.65	543,066,483.22
主营业务成本	444,141,303.01	566,682,389.82
其他业务成本	916,233.96	1,899,148.65
营业成本合计	445,057,536.97	568,581,538.4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信服务业	85,802,462.60	25,168,889.88	86,289,457.58	20,279,586.46
电解铝行业	365,898,408.44	418,972,413.13	453,323,534.37	546,402,803.36
小 计	451,700,871.04	444,141,303.01	539,612,991.95	566,682,389.82
减：内部抵销数				
合 计	451,700,871.04	444,141,303.01	539,612,991.95	566,682,389.8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通信服务	85,802,462.60	25,168,889.88	86,289,457.58	20,279,586.46
铝水	284,620,180.40	330,221,999.23	307,295,793.63	370,532,962.72
铝锭	81,278,228.04	88,750,413.90	146,027,740.74	175,869,840.64
小 计	451,700,871.04	444,141,303.01	539,612,991.95	566,682,389.82
减：内部抵销数				
合 计	451,700,871.04	444,141,303.01	539,612,991.95	566,682,389.8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山东地区	85,802,462.60	25,168,889.88	86,289,457.58	20,279,586.46
西南地区	365,898,408.44	418,972,413.13	453,323,534.37	546,402,803.36
小计	451,700,871.04	444,141,303.01	539,612,991.95	566,682,389.82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451,700,871.04	444,141,303.01	539,612,991.95	566,682,389.82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年1-6月	407,040,286.64	90.11

2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营业税	2,342,747.06	2,514,451.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300.24	160,036.96
教育费附加	132,732.35	91,455.63
合计	2,655,779.65	2,765,944.03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广告费		2,000.00
职工薪酬	2,219,653.78	1,899,888.50
运杂费	369,884.17	494,386.57
业务招待费	240,901.12	256,436.29
其他		
合计	2,830,439.07	2,652,711.36

2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开槽费及大修费	8,108,470.65	22,107,755.59
职工薪酬	11,708,892.22	11,180,970.28
中介费	1,096,255.50	749,158.60
保险费	459,125.08	869,817.29
税金	1,057,315.37	1,023,344.74
差旅费	2,031,969.48	1,534,243.86
办公费	885,791.91	684,740.60
折旧费	269,670.93	934,102.78
其他	3,621,143.81	2,425,851.22
合计	29,238,634.95	41,509,984.96

2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29,330,955.51	28,738,580.85
减：利息收入	2,297,577.27	8,817,204.70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11,438.99	440,352.07
合计	27,044,817.23	20,361,728.22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坏账损失	-723,120.74	-6,884,609.63
存货跌价损失	-475,145.85	15,217,977.7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计	-1,198,266.59	8,333,368.13

31、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708,312.75	
合计	11,708,312.75	

注：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公司转让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产生的收益。转让价格与其定价基准日净资产的差额 11,708,312.75 元计入本报告期的投资收益。

3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4,506,800.00	2,000,000.00	4,506,800.00
违约补偿收入		1,263,750.09	
其他			
合计	4,506,800.00	3,263,750.09	4,506,800.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说明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	4,506,800.00	2,000,000.00	
合计	4,506,800.00	2,000,000.00	

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支出			
其他	22,952.74	24,861.50	22,952.74
合计	22,952.74	24,861.50	22,952.74

注：其他支出主要为滞纳金及违约赔偿支出。

34、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116,398.96	15,189,286.94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12,116,398.96	15,189,286.94

3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	-0.04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	-0.13	-0.26	-0.26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人民币元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5,398,891.28	-35,990,627.44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5,398,891.28	-35,990,627.44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00,719.37	-38,757,323.10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8,900,719.37	-38,757,323.10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人民币万元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5,398,891.28	-35,990,627.44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部分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部分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5,398,891.28	-35,990,627.44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3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投标、保函、履约等保证金	492,329.08	210,000.00
政府补助、罚款、违约金、捐赠等营业外收支	4,506,800.00	2,021,700.00
存款利息收入	2,297,577.27	8,817,204.70
往来款项		12,352,042.46
其他	5,399,202.97	1,553,682.68
合计	12,695,909.32	24,954,629.8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日常办公、差旅、招待、交通、会议、修理费等	14,467,476.76	7,440,275.74
政府补助、罚款、违约金、捐赠等营业外收支	22,952.74	2,168,382.77
支付保险费	1,112,900.50	25,877.58
投标、保函、履约等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	269,858.10	12,545,000.00
合计	15,923,188.10	22,229,536.09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资产重组审计、评估、法律等费用	590,000.00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英大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三级子公司鲁能网络信息公司形成		-39,546,729.69
合计	590,000.00	-39,546,729.69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用汇票支付利息退回多余现金		5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置换现金		
合计		50,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委贷手续费		430,345.50
银行承兑汇票置换现金		
合计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535,254.58	-113,089,190.3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98,266.59	8,333,368.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046,043.01	38,000,170.00
无形资产摊销	271,966.62	271,966.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330,955.51	28,738,580.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08,31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32,465.79	-47,330,670.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949,221.96	54,096,180.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99,850.87	-5,827,485.75
其他		-1,242,61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9,774.08	-38,049,695.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8,648,678.28	652,989,511.9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71,617,723.10	673,456,929.3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69,044.82	-20,467,417.44

(2) 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5,712,72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532,215.28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532,215.28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320,459,575.36	
其中: 流动资产	239,410,498.91	
非流动资产	882,249,823.20	
流动负债	1,442,119,897.47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708,648,678.28	771,617,723.10
其中: 库存现金	239,256.67	169,803.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8,409,421.61	771,447,919.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648,678.28	771,617,723.10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有企业	山东济南	徐鹏	房地产、清洁能源、制造、采矿、住宿和餐饮、综合技术服务、旅游景区管理、电力、建筑; 批发和零售贸易、企业管理服务等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亿元	29.63%	29.63%	国家电网公司	745693593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及附注七、9。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子公司眉山铝业之股东	791821197
青岛高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英大科技之联营公司	724003020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46040199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子分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铝	104,743,106.91	100.00	10,768,081.47	3.13%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阳极	40,766,412.35	100.00	80,780,298.68	100.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残极			1,428,196.04	100.00%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	通信服务	66,584,043.06	77.60%	56,731,902.69	65.75%
山东鲁能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通信服务	1,956,240.35	2.28%		

③定价政策

合同	定价政策
铝水销售合同	以交货当月上海期货交易所中旬公布的铝当月合约加权平均价作为基价,本公司生产的电解铝液价格为:在基价基础上扣减 300 元/吨。如果遇到市场及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以重新商定扣减费用
氧化铝采购合同	按照上个月上海期货交易所三月期货铝锭结算价的加权平均值的 17.5%作为当月长单价格

货款总金额按卖方实际结算的石油焦含税到厂价(含代理费、运费)和改质沥青含税到厂价暂估,在实际供货中根据一个财务核算月期间卖方实际结算石油焦和改质沥青含税到厂价与卖方实际结算的石油焦含税到厂价和卖方实际结算的改质沥青含税到厂价的差异调整当月组装阳极的实际结算价格,调整比例:石油焦按 1: 1,改质沥青按 1: 0.15

委托贷款合同 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电力通信服务合同 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子分公司采用协商定价模式

通信工程合同 按通信工程取费标准确定

(2)其他关联交易

①本公司原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2007 年以委托贷款方式从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借入 400,000,000.00 元,其中 2007 年 1 月 30 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支行借入 200,000,000.00 元,合同期限一年,年利率为 7.524%,后双方协商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利率变更为 6.3%,此笔借款已于 2008 年到期后展期一年,2009 年到期后展期一年,2010 年到期后展期一年,但展期合同均尚未签订;2008 年 6 月 29 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借入 200,000,000.00 元,合同期限一年,年利率为 8.295%,后双方协商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利率变更为 6.3%,此笔借款已于 2009 年到期后按原利率展期一年,2010 年到期后展期一年,但展期合同均尚未签订。另外,2009 年 8 月,与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转成委托贷款,其中 2009 年 8 月 27 日转 200,000,000.00 元,合同期限半年,年利率为 5.625%,2010 年到期后展期,但合同尚未签订;2009 年 8 月 28 日转 230,000,000.00 元,合同期限半年,年利率为 5.625%,2010 年到期后展期,但合同尚未签订。本期新增贷款 150,000,000.00 元系鲁能集团通过英大信托委贷给本公司,合同期限一年,年利率为 6.99%。上述关联方借款本年 1-6 月发生借款利息 29,330,955.51 元。

②本公司原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每年支付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资产使用费,共同资产范围为:调度控制中心、公共土地、广场、围墙及安防设施、绿化、道路及照明、综合管网、后勤生活设施、供电车间主控楼、工艺车库、中间通道及槽大修车间、铸造车间、铝锭堆场、鲜滩站站改还建设施等由乙方建设且经双方确认的共用资产。本年 1-6 月支付 368.868 万元。

本公司原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每年向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管理综合服务费,管理服务内容包括:开槽技术人员支持、电解厂房地面及屋顶清扫、后勤及洗浴服务、保安、道路清扫、绿化、消防、直购电采购、生产管理及调度等服务。本年 1-6 月支付 327.72 万元。

③本公司原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每年支付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产品化验、设备、检修、运输等委托管理维护费用,主要范围为对本公司原材料、电解质、电解铝液等的化验分析和厂内及周边的环境检测,对本公司电解车间内电解槽、天车、槽控机等所有工艺设备及构建筑物、电解烟气净化系统设备及建构筑

物、供电系统设备及建构物进行委托管理维修，将本公司阳极车、叉车、平板货车、升降车等工艺车辆交由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使用及维护。本年 1-6 月支付 682.45 万元。

(3) 股权转让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40% 的股权以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出售给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90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净值为依据，确定为 2571.272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6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1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工商登记变更。由于鲁能集团持有晋北铝业 94.98% 的股权，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其所属公司	7,400,316.96		12,658,105.23	
山东电力集团及所属公司	36,348,877.53		13,872,614.20	
合计	43,749,194.49		26,530,719.43	
应收票据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0.00	
合计			1,380,000.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5,712,720.00			
山东电力集团及所属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6,000.00
合计	26,072,720.00		480,000.00	6,000.00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93,397,972.66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37,289.50
合计		305,635,262.16
其他应付款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6,629,106.76
合计		66,629,106.76

注：本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往来期末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眉

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所致。

十、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情况。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向母公司鲁能集团定向增发股票方式，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曲发电”）75%、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曲发电”）60%、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曲电煤”）70%的股权，同时向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北铝业”）出售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该项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0年4月7日与鲁能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2010年6月11日与鲁能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0年2月9日与晋北铝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

上述重组方案及相关重组协议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重组方案及相关重组协议，本公司将以14.22元/股的价格向鲁能集团发行353,824,149股A股股份作为拟购买资产的收购对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公司上述资产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函【2011】11号”公函，本公司上述资产重组于2010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2011年6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1]2012号）。

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30日办妥相关股权变更手续，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已分别于2011年7月28日办妥相关股权出资变更登记手续，王曲发电已于2011年8月4日办妥相关股权出资变更登记手续。2011年8月16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新股发行在中国证券结算公司完成登记工作。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2、债务重组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3、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生企业合并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4、租赁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租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868,197.62	99.93	17,155,477.62	40.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73.90	0.02	6,873.9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00.00	0.05		
合 计	42,898,071.52	100.00	17,162,351.52	40.01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55,477.62	99.96	17,155,477.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73.90	0.04	6,873.90	100.00
合 计	17,162,351.52	100.00	17,162,351.52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735,720.00	59.99	1,243,682.07	7.25
1 至 2 年	1,243,682.07	2.90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至3年				
3年以上	15,918,669.45	37.11	15,918,669.45	92.75
合计	42,898,071.52	100.00	17,162,351.52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潮州旅游总公司	14,155,477.62	14,155,477.62	100.00	注
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注
合计	17,155,477.62	17,155,477.62		

注：计提理由详见“附注七、7”其他应收款注释。

②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代垫款项	23,000.00	不计提	不计提	代垫职工款项，无坏账风险
合计	23,000.00			

(4)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山西晋北铝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712,720.00	1年以内	59.94
潮州旅游总公司	前股东	12,911,795.55	5年以上	30.10
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原诉讼律师	3,000,000.00	5年以上	6.99
潮州旅游总公司	前股东	1,243,682.07	1-2年	2.90
代垫款项	公司职工	23,000.00	1年以内	0.05
合计		42,891,197.62		99.98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191,513,376.61		93,600,000.00	97,913,376.61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7,887,280.00		67,887,280.00	

合 计		123,626,096.61		25,712,720.00	97,913,376.61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山东英大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7,913,376.61	97,913,376.61		97,913,376.61
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93,600,000.00	25,712,720.00	-25,712,720.00	0.00
合 计		191,513,376.61	123,626,096.61		97,913,376.61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收到现金红利
山东英大科技有限公司	62	62				
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合 计						

注：本期成本法核算的对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投资减少系转让股权所致。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32,941.64	-1,522,010.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86.78	13,376.5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00.00	1,510,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873.37	834,002.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881.49	835,368.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739,589.60	52,992,614.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397,921.09	3,151,546.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8,331.49	49,841,068.46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708,312.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6,800.00	2,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42,615.0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22,952.74	-3,726.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6,192,160.01	3,238,888.59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90,331.92	472,192.93
合 计	13,501,828.09	2,766,695.6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8%	-0.13	-0.13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

$$= -5,398,891.28 \div (374,411,393.98 - 5,398,891.28 \div 2)$$

$$= -1.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

$$= -18,900,719.37 \div (374,411,393.98 - 18,900,719.37 \div 2)$$

$$= -5.18\%$$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35。

3、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应收票据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为 0.00 元，比期初数减少 100%，其主要原因是期末合并范围减少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所致。

②应收账款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为 48,264,367.55 元，比期初数减少 8.79%，其主要原因是期末合并范围减少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所致。

③固定资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为 19,530,766.52 元，比期初数减少 97.88%，其主要原因是期末合并范围减少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所致。

④无形资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为 0.00 元，比期初数减少 100%，其主要原因是期末合并范围减少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所致。

⑤短期借款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为 0.00 元，比期初数减少 100%，其主要原因是期末数未包含原控股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所致。

⑥应付帐款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为 22,218,428.06 元，比期初数减少 94.68%，其主要原因是期末合并范围减少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所致。

⑦资本公积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为 142,217,183.00 元，比期初数增加 491225.57%，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转让原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所致。

⑧少数股东权益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为 287,506,738.39 元，比期初数增加 110.83%，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转让原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①营业收入 2011 年度 1-6 月发生数为 455,017,925.65 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16.21%，其主要原因是原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本期收入降低所致。

②营业成本 2011 年度 1-6 月发生数为 445,057,536.97 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21.72%，其主要原因是原子公司眉山铝业本期成本降低所致。

③管理费用 2011 年度 1-6 月发生数为 29,238,634.95 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29.56%，其主要原因是原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本期开槽费及大修费减少所致。

④财务费用 2011 年度 1-6 月发生数为 27,044,817.23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32.82%，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山东英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⑤资产减值损失 2011 年度 1-6 月发生数为-1,198,266.59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114.38%，其主要原因是原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⑥投资收益 2011 年度 1-6 月发生数为 11,708,312.75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100%，其主要原因是处置原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时处置对价高于眉山铝业公司定价基准日净资产于本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价值的差额所致。

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11 年度 1-6 月发生数为-5,398,891.28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85.00%，其主要原因是处置原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收益增加及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本期亏损减少所致。

⑧少数股东损益 2011 年度 1-6 月发生数为-41,136,363.30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46.64%，其主要原因是原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本期亏损减少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1 年度 1-6 月发生数为 297,331,170.53 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20.79%，其主要原因是原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销售减少所致。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 年度 1-6 月发生数为 12,695,909.32 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49.12%，其主要原因是原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本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减少所致。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1 年度 1-6 月发生数为 278,745,735.74 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22.45%，其主要原因是原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产量减少所致。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 年度 1-6 月发生数为 15,923,188.10 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28.37%，其主要原因是原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减少所致。

⑤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11 年度 1-6 月发生数为 -21,532,215.28 元，是本期处置的原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1 年度 1-6 月未发生，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100%，其主要原因是原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本期未新增融资所致。

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 年度 1-6 月未发生，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100%，其主要原因是原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本年度未发生筹资活动所致。

⑧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1 年度 1-6 月未发生，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100%，其主要原因是原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本期借款未到期所致。

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1 年度 1-6 月发生数为 4,502,734.67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69.85%，其主要原因是原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支付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⑩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2011 年度 1-6 月未发生，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100%，其主要原因是原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本期未发生与筹资相关的费用所致。

第八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上述备查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时和股东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要求查阅时，公司将及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王志华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26 日